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8號

原　　告　鄭欽太即鄭欽太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芳律師

　　劉時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2萬2,6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54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